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余剑先生、龚书喜先生、朱辉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中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时桂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刘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余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龚书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朱辉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建君先生、储昭立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已分别做出声明,详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建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储昭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龙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调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薪资制:

1)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龙超先生、储昭立先生 6000 元/月。

3)非独立董事:龚书喜先生、朱辉煌先生 6000 元/月。

4)非独立董事:余剑先生 0 元/月。

2、薪资标准

职务	人员	年度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董事长	吴中林	60 万元	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发放。年度奖金属于绩效工资的组成部分,根据年度的经营净利润,依照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发放。
董事兼总经理	时桂清	45.6 万元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木林	51.5 万元	

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关联董事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余剑先生、朱辉煌先生、龚书喜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公司拟调整"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将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 4 年。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具体会议安排以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中林,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东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工程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吴中林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105,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131,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2%;除上述情况外,吴中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时桂清,女,1967 年 10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通宇香港董事。时桂清女士长期管理国内销售、采购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105,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131,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2%;除上述情况外,时桂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刘木林,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 2009 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余剑,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在持有公司股份 3.34%的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龚书喜,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至今,任教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9 年至 2017 年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龚书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朱辉煌,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副教授。1993 年至 2002 年,任福建省莆田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福建省莆田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 年至今,任福建省厦门理工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辉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建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为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戴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储昭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 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 6 月,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龙超,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 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控委秘书处秘书长和投委会委员;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和投委会委员(其中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陆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0",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3",该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该产品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52 期 A 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3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4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2 期 A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79" ,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与买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甲方):贵港市交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 PCCP 管和压力钢管件采购

合同标的: PCCP 管、压力钢管管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地点: 桂平市南木镇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

合同期限: 合同暂定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81,791,060.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贵港市交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MFPC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50 号(贵港交投大厦)901 号

注册资本:1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杰

成立日期:2020-07-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家具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贸易经纪;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贵港市交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PCCP 管、压力钢管管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81,791,060.00)(含税)。

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2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初步验收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2)供货地点:桂平市南木镇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施工地点。

5、结算及货款

(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合同金额价格 10%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价格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次支付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

(2)进度款

交货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

①执行一票制结算,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结算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②货款按月支付,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管道运到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将当期结算量货款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买方,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货款 100%金额的有效发票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至当期结算量货款总金额的 70%,当期结算量剩余的 25%的货款在买方收到当期发票 90 天内支付,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该结算批次管材质保期满 1 个月内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每批物资交货验收 12 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每月结算数量为一个验收批次。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

(5)本项目若工程进度有变化,双方可以对付款及结算方式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合同。

6、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③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应计划范围内的物品。

④按合同约定对物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②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③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所供管材进场工作,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④乙方必须做好运输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⑤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⑥在涉及到管材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 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⑦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 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⑧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业主和监理的有关合理要求。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饶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